附表三之一

更換會計師資訊

一、關於前任會計師者

1 001 11 11 11 11				
更換日期				
更换原因及說明				
		情況		
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	當事人		會計師	委任人
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	主動終止委任			
	不再	接受(繼續)委任		
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				
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				
告書意見及原因				
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	有	會計原則或實務		
			財務報	告之揭露
		查核範圍或步驟		
			其他	
	無			
	說明	<u> </u>		
其他揭露事項				
(本準則第十條第六				
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				
揭露者)				

二、關於繼任會計師者

事務所名稱	

會計師姓名	
委任之日期	
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 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 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	
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	

三、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。